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了解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建国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选举周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 邢敏 计维斌 周兰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